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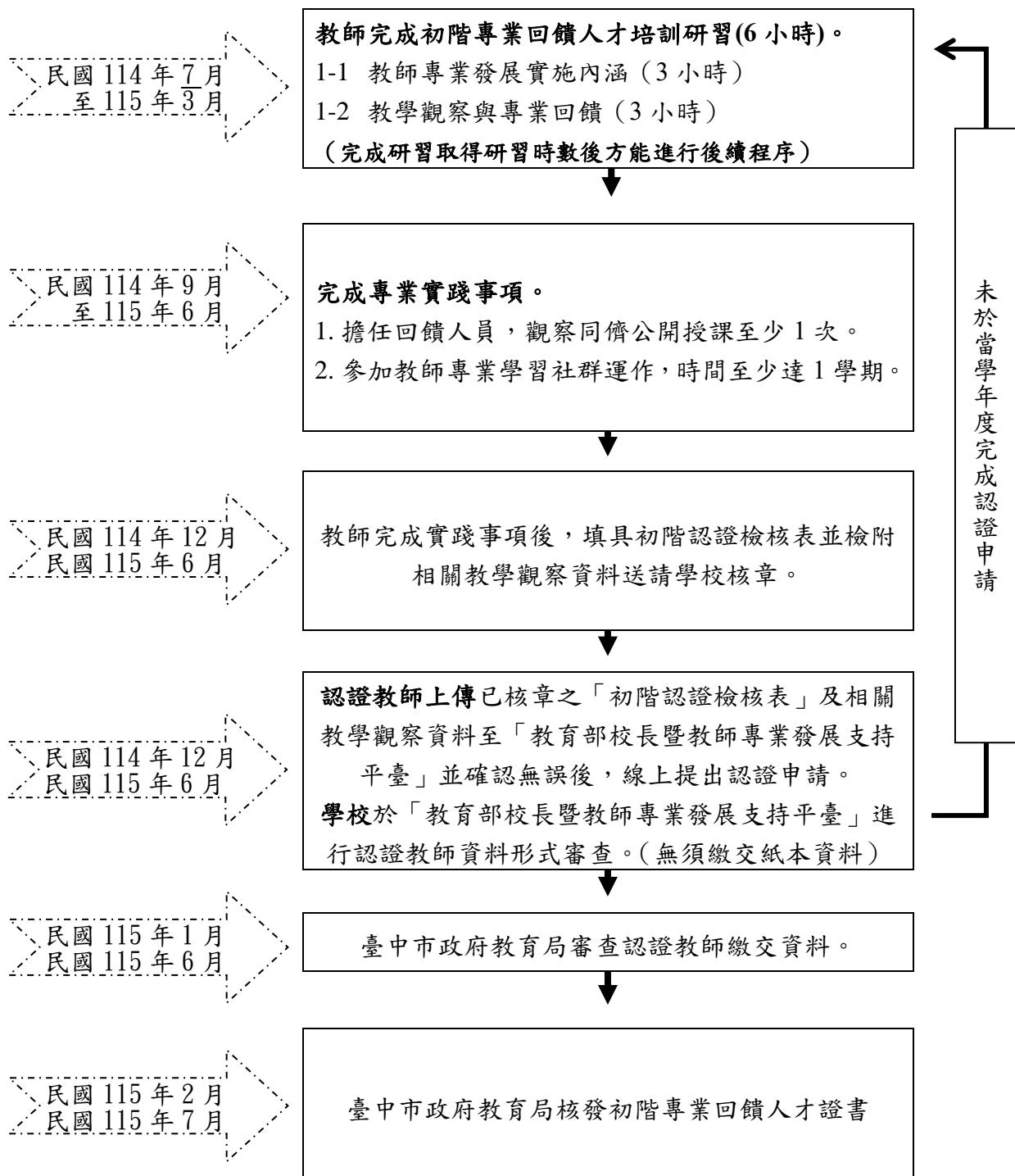
壹、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	1
一、認證流程.....	2
二、臺中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認（換）證一覽表.....	3
三、臺中市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	6
四、注意事項.....	7
貳、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	9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10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3
三、認證資料表格.....	14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5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16
表 1、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17
表 2、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19
表 3、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20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審查表	22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23
參、附錄	2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 年版）	2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27

壹、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

一、認證流程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請見下圖。



臺中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圖

二、臺中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認（換）證一覽表

培訓類別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教學輔導教師	
			初次認證	換證
研習參與 對象	<p>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兼任教師及技術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2. 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下稱實習教師）。</p>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兼任教師及技術教師）。	<p>1.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含技術教師），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p> <p>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p>	<p>1. 目前持有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自發（換）證起已屆 9 年以上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p> <p>2. 有繼續擔任教學輔導師之意願，並經學校推薦，且無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相關情事者。</p>
證書發給 資格	<p>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兼任教師及技術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2.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u>共 6 小時</u>。</p> <p>3. 於當學年度完成 2 項專業實踐事項。 ※於本市學校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如當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本市各級學校任教，得申請認證。</p>	<p>1.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含技術教師）或具備 5 年以上代理教師年資之現職正式教師。</p> <p>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者。</p> <p>3. 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u>共 18 小時</u>。</p> <p>4. 自參與第一階段研習起，2 學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事項。</p>	<p>1.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u>共 30 小時</u>。</p> <p>2. 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p> <p>3. 自參與第一階段研習起，3 學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事項。</p>	<p>依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申請換證：</p> <p>1. 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 2 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 <u>12 小時</u>後換發證書。（下稱「第一種換證方式」）</p> <p>2. 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 <u>12 小時</u>，並於參與研習當學年執行 4 項專業實踐事項，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下稱「第二種換證方式」）</p>
研習課程 與時數	<p>由本局依教育部指定課程架構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內容與個別課程時數詳如附表：「臺中市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p> <p>其中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之課程分二階段辦理，分別為 12+6 與 24+6 小時。</p>			

培訓類別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教學輔導教師	
			初次認證	換證
專業實踐 事項	於參與研習當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2.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 1 學期。	自參與研習起，2 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2.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 1 學期。	自參與研習起，3 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 12 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p>1. 第一種換證方式之教學輔導事項： (1) 完成 2 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分別達 12 週以上。 (2) 完成 1 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達 12 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A. 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 1 次以上。 B. 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 5 次以上。 C. 教師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1 年以上，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年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p> <p>2. 第二種換證方式之專業實踐事項：同左欄「教學輔導教師之專業實踐事項」，但須於當學年度完成。</p>

培訓類別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教學輔導教師	
			初次認證	換證
認證檢核 資料	1.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 2.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 1 份。 3. 參與社群至少 1 學期之證明 1 份。	1.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1 份。 3.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 1 份。 4. 參與社群至少 1 學期之證明 1 份。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 1 份。 2.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 1 份。 3.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 1 份、平時輔導紀錄表 2 份、輔導案例紀錄表 1 份。 4.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2 份。 5.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 2 份。 6. 擔任社群召集人之證明 1 份。	1. 以第一種換證方式申請換證者： (1)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表 1 份。 (2) 完成教學輔導事項之佐證文件。 2. 以第二種換證方式申請換證者： (1)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表 1 份。 (2) 專業實踐事項資料（同左欄「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
資料審核 及證書核 發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取證後之 回饋服務 事項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備註：

- 各類認證之觀察表件使用限制，請詳閱認證手冊規定。
- 年資起算基準日為當學年度起算（8月1日）。

三、臺中市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

培訓類別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研習時數	6	18 (12+6)	30 (24+6)		12	
第一階段 培訓課程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1)	6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教學輔導案例討論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2)	6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營與教師領導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3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3	教學行動研究	3	
第二階段 培訓課程	無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	6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	6	無

四、注意事項

（一）認證資格保留說明

1. 教師（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自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起，認證資格於當學年有效。未於當學年完成取證者，則須重新參加研習。
2. 於本市學校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參與本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後，如當學年度第2學期在本市學校任教，得申請認證。

（二）取證資格

教師須於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6小時後，再完成專業實踐事項，並經審查後取得證書。證書永久有效，無需換證。

（三）專業實踐事項

參與研習當學年度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1次。進行回饋之觀察前會談紀錄表及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限用乙式。觀察工具之選擇，得參考本手冊列舉之觀察工具（或數位觀課工具）自行運用。
2.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表件之核章請留意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且認證教師不得為各表件之最終審核人員。
2. 認證教師送請學校核章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學校審核；如認證教師同時於多所學校任教（含合聘教師、巡迴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請主辦認證教師聘任之學校（下稱主聘學校）就認證教師提送資料辦理資料審核事宜，並於表件核章，必要時得請認證教師提供其他佐證文件；如主聘學校對於前述人員之資料審核有疑義，請逕洽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3. 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認證申請截止日程，由本局另行公告配套措施。
4. 如認證教師因特殊事由，無法於有效期限內完成認證申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向本局申請專案展延，以認證資格有效期限後一學年為限。

貳、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檢核表及證明	
項目	注意事項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認證檢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 2. 教學觀察資料（觀課日期）與認證資料相符。 3.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校長核章；學校檢核過程請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認證教師不得為最終審核人員。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群參與資訊為當學年度社群資料。 2.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學校檢核過程請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認證教師不得為最終審核人員。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三部曲（由認證教師填寫）	
項目	審查標準說明
表 1、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乙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2. 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 3. 能依據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 4. 能符合觀課倫理。 5. 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
表 2、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 —觀察紀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確實記錄具體客觀事實，呼應觀察前會談紀錄呈現重點。 2. 須能對應觀察前會談所使用之觀察工具（如表件附錄）。 3. 觀察時間須達完整一節課；若教師同時選用兩種以上之觀察工具，觀察時間得併計。
表 3、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乙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2.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 3.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 4. 能依觀察、對話結果，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 5. 下次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具體可行。
觀察工具	
項目	審查標準說明

105 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檢核重點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 3. 如採 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101 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檢核重點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 3. 如採 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軼事紀錄表	1. 事實摘要敘述欄位描述具體客觀，且未作價值判斷。 2. 所記錄內容的時間達一節課。 3. 至少能記錄 6 個軼事。
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1. 教師提問與學生回答對應正確。 2. 學生的座位資料填寫正確。 3. 各種互動符號紀錄正確。 4. 量化分析數字正確率。 5. 內容分析具體。 6.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 (若採用兩種工具，時間可合計)
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1. 學生學習情形的符號記載正確。 2. 每個循環觀察時間記載正確。 3. 量化分析數據正確。 4. 內容分析具體。 5.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 (若採用兩種工具，時間可合計)
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1. 教師行間巡視紀錄完整正確。 2. 教室簡圖詳實(含座位表、性別及設備等)。 3. 能依據原始表件正確勾選教師移動之顯著面向。 4. 內容分析能說明教師移動原因。 5.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 (若採用兩種工具，時間可合計)
佛蘭德斯 (Flanders) 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	1. 師生互動類別分析正確。 2. 使用分類程序作時間線標記及教師教學風格統計分析。 3. 最顯著類別、教師教學風格與學生學習成效等互動資料分析正確。 4.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 (若採用兩種工具，時間可合計)
選擇性逐字紀錄表	1. 所記錄的內容能聚焦觀察焦點。 2. 資料分析正確且有結論。

教學錄影回饋表	1. 內容敘寫詳實。 2. 教學錄影回饋表與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內容有所區別。
省思札記回饋表	1. 內容敘寫完整。 2. 省思札記回饋表與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內容有所區別。
分組合作學習教學觀察表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檢核重點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 3. 如採 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4. 描述的教學表現，可判斷所能達成指標的評量等級。 5. 若採用軼事紀錄表，其事實摘要敘述欄位描述具體客觀，且未作價值判斷。
學習共同體公開觀課紀錄表 (丙)	◎公開客觀課紀錄表 (丙): 1. 能依據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描述事實摘要，描述方式具體客觀。 2. 如採全面性觀察，軼事紀錄之內容，紀錄時間達一節課。 3. 如採 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自我檢核表： 1. 檢核內容能依據觀議課歷程確實勾選，並完成省思描述。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觀議課實務手冊》紀錄表	◎觀課記錄表 (範例一):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觀察紀錄表內每一欄位的具體事實的質性敘述內容詳實。 3. 如採 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4. 提出之綜合建議具體可行。 ◎觀課記錄表 (範例二): 1. 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之事實摘要敘述均具體客觀且內容詳實。 2. 如採全面性觀察，觀察紀錄表內每一欄位的具體事實摘要至少有 1 項。 3. 如採 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4. 能依據教與學的客觀事實提出觀課者想法。 5. 提出這堂課最欣賞的 3 項優點。
高效能教師的觀察紀錄表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檢核重點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 3. 如採 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幼兒園教學觀察紀錄表	1. 針對幼兒園研發之紀錄表。 2. 提供教學者於進行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觀察前會談、入班觀課及觀察後回饋會談之教學觀察歷程時，能依據相關指標與觀察重點，撰寫客觀具體事實。
小組學習觀察表	1. 課堂中進行分組討論時，針對小組討論內容進行觀察。 2. 小組設定可分為無人領導小組、事先給予職務分工表並由學生自由決定角色、或直接指定角色之不同設定。 3. 可用於觀察學生發言情形、專心程度等，或其他焦點問題。
小組討論參與質量觀察表	1. 課堂中進行分組討論時，針對學生表現進行觀察。 2. 可用於觀察學生是否出現授課教師期待的互動行為，以達到分組討論的目的。 3. 例如：觀察學生的參與度、優勢學生是否會主動幫助弱勢學生、弱勢學生是否會主動求助等。
個別學生課堂行為時間軸紀錄表	1. 於課堂中觀察特定學生之課堂行為。 2. 由授課教師選定想觀察之標的學生以及對照學生（立意抽樣）。 3. 可用於觀察參與的學員投入課堂學習的情形如何、有無干擾課堂的行為等，或其他焦點問題。
個別學生課堂行為發生頻率紀錄表	1. 於課堂中觀察個別學生出現的課堂行為。 2. 由授課教師選定想觀察的學生（立意抽樣）。 3. 可用於觀察參與的學員投入課堂學習的情形如何、有無干擾課堂的行為。
教師課堂教學班級經營觀察紀錄表	1. 能紀錄各項課堂事實，且敘寫詳實。 2. 課堂事實紀錄能確實對應內涵說明。 3. 能紀錄不同授課階段的師生互動，並對應觀察焦點。
其他注意事項	1. 教學觀察脈絡：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 2.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114 年 12 月 31 日前。
- 第二學期：115 年 6 月 10 日前。

(二) 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 本市市、私立學校教師（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截止日前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上傳認證資料之電子檔案，並請學校於前開平臺審查認證教師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2. 本市國立學校教師（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截止日前將認證資料寄送至本局指定學校。

三、認證資料表格

檢陳如下所附表件。

臺中市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實際教學年資		專長領域		
項目與說明			檢核	備註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	1.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6 小時。 研習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2.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教學觀察三部曲	實施日期	表件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份	
	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份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份		
※觀察工具請依實際需求選用，若使用兩種以上工具，需完整紀錄一節課為原則。				
3.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 1 學期。 社群參與起訖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由申請認證教師撰寫之上述第 2 點檔案內容（教學觀察三部曲）確實與被觀察之同儕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並取得授權同意作為認證資料。				
同儕教師簽章：_____				
教師簽章	認證歷程為本人親自進行，如有不實或複製他人情事，願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及後果。	學校簽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 1.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始能送出認證資料。
- 2.教師於線上送交資料後，請學校於線上進行形式審查，確認提交表件無誤。
- 3.認證教師不得為各表件之最終審核人員。

臺中市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學校		教師姓名	
參與社群名稱			
參與社群 起迄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		
是否為 社群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 (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召集人姓名：_____		
教師簽章	社群召集人簽章	學校主管審核	

備註：

- 1.請填寫當學年度之社群參與資料。
- 2.認證教師不得為各表件之最終審核人員。

表 1、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本表由認證教師填寫（由認證教師擔任回饋人員，填寫教學觀察相關資料）

授課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回饋人員 (認證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備課社群 (選填)		教學單元			
觀察前會談 (備課)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 公開授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一、學習目標 (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二、學生經驗 (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或其他。）

六、觀察焦點（由授課教師決定，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

七、觀察工具（請依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可參考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

八、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表 2、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本表由認證教師填寫（由認證教師擔任回饋人員，填寫教學觀察相關資料），併檢附／上傳對應之觀察工具。於「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填寫資料時，請直接選擇對應觀察工具敘寫，或上傳整份資料。

授課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	
觀課人員 (認證教師)					
教學單元					
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觀察工具名稱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檢附入班觀課所使用的觀察工具及紀錄（如使用量化工具須檢附原始資料）。2. 請自行設計或參用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所列之觀察工具，可依觀察焦點使用部分欄位或某規準，不必完整使用該紀錄表，亦可兩種以上工具兼用。				

表 3、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本表由認證教師填寫（由認證教師擔任回饋人員，填寫教學觀察相關資料）

授課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回饋人員 (認證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回饋會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於回饋人員綜合觀察前會談紀錄及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並與授課教師討論共同擬定後，由回饋人員填寫）：

專業成長指標	專業成長方向	內容概要說明	協助或合作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優點及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1.優點及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1.優點及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備註：

1. 專業成長指標可參酌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規準之指標或檢核重點，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
2. 專業成長方向包括：
 - (1) 授課教師之「優點或特色」，可透過「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 (2) 授課教師之「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可透過「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3. 內容概要說明請簡述，例如：
 - (1) 優點或特色：於校內外發表分享或示範教學、組織或領導社群研發、辦理推廣活動等。
 - (2)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重新試驗教學、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等。
4. 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

四、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

臺中市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審查表

認證教師		服務學校	
形式審查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定等級說明： 第 1-2 等級「優良」；第 3 等級「中等」；第 4 等級為「待修正」；第 5 等級為「待加強」 ● 評定審查標準請參見「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項目	形式審查	初審	
表 1、教學觀察 / 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2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等級	
表 2、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依需求挑選 觀察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2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等級	
表 3、教學觀察 / 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2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等級	
其他文字補充說明：			
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複審：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 60% 相仿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 90% 相仿		
評審員 初審	加權分數 (±2 等第)：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認證資料完整詳實，可取得培訓證書)	6 等~8 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無須繳回複審)	9 等~10 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複審 (認證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須補件複審)	11 等~13 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認證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14 等~15 等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補件資料修改完整，可取得培訓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本表無需繳交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如有相關證明資料，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

認證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收件編碼 (由認證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委員意見 (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	申復意見 (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註：認證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含假日）內提出申復。審查單位收件後，將於 20 日內答復。			

參、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040254 號函發布

總說明

壹、發展歷程

教育是臺灣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確保競爭優勢的施政重心，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更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關鍵。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民國94年底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下簡稱教專評鑑）實施計畫的研訂，95年開始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因應學校辦理需求，及基於校本規準原則下，96年本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架構包含4個層面、18項指標、73個參考檢核重點，供學校參考選用。101年為加強整合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並協助教師從學生學習角度省思教學的有效歷程，修訂發布規準架構仍維持4個層面、18項指標，參考檢核重點減少為69個，並增列「參考檢核重點」的「內涵說明」，期具體引導教師以評鑑規準作為教學省思改進之思考路徑與策略。

鑑於教育專業不斷精進，評鑑規準亦須與時俱進，才能有效導引教師專業的持續精進與發展，本部長期綜整教專評鑑運作經驗、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評鑑規準的意見與建議，持續對評鑑規準的架構與內涵進行檢討。同時，為回應各界對教師評鑑入法的期待，自103年2月起即組成修訂評鑑規準鑄定小組，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105年2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內容，以專業、簡明、可行為原則，啟動101年版規準的修訂工作；103年7月完成草案，於高雄市、屏東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擇定學校進行試作，提供回饋意見。104年續邀各縣（市）政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廣為試辦採用；105年初，依據前述歷經1年半之試辦實作經驗，邀請專家學者、教學實務工作者綜整修訂意見，本部計召開五次諮詢會議，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之研訂。

貳、概要說明

105年版規準計有3個層面，A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有4項指標，分別聚焦於課程設計、教學清晰、教學多樣、多元評量；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也有4項指標，分別關照課堂規範、學習情境、學生輔導、親師溝通；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則有2項指標，包括個人的專業精進，以及對學校的校務參與，合計10項指標。10項指標之下，每項指標再分別包含2至4個檢核重點，共計28個檢核重點。

105年版規準的每個指標和檢核重點的理念基礎，除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並參考國內多位學者發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外，也符合國外許多學者的學說理論。例如：R.W.Tyler 提到的課程目標、課程選擇、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就呈現在指標 A-1、A-4 中；G. D. Borich 提出的有效教學指標，包括：教學清晰、教學多樣、教師任務導向、學生參與程度、學生成功比率、班級經營、學習氣氛、高層次的思考表現，則呈現在指標 A-2、A-3、A-4、B-1、B-2 中；而 R. M.Gagné 的教學九大事件：引起注意、揭示目標、喚起舊經驗、呈現教材、引導學習、引出表現、提供回饋、評量表現、促進保留和遷移，也包含在 A 層面多項的指標和檢核重點之中。B 層面

班級經營與輔導所包含的 4 個指標，呼應 F. Jones 所探討的班級經營兩大主軸，一則在建立班級結構（課堂規範和學習情境），一則在建立人際關係（了解學生和親師溝通合作）；而 C 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的兩個指標，首先從個人專業精進做起，再到協助同儕、社群和學校的專業責任，也是學者討論教師專業發展時主要關注的面向。

同時，為強化 105 年版規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依證據本位原則，描述「內涵說明」與新增的「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內容，供學校進行規準研討與具體操作之參考。另學校亦可基於校本精神，校內教師與學生表現之需求，酌增檢核重點（至多二個），併隨增列其內涵說明，及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評定等級分為三級：「推薦」、「通過」與「待改進」，其中「推薦」係指受評教師之卓越表現足供推薦進行校內、外之經驗分享，而「資料來源」說明評鑑方法可來自教師自評、教學觀察或教學檔案，各種觀察工具均可運用。另外，本部特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中，設計數位化的評鑑資料分析，以 105 年版規準中的「檢核重點」為單位，協助學校、地方與中央政府規劃基於評鑑結果的專業成長計畫，並據以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綜上，105 年版規準相對於 101 年版規準的 4 個層面、18 項指標、69 個參考檢核重點，更為精簡、邏輯清楚、條理分明，且具有厚實的學理與實務實作基礎，並與本部發布的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彼此之間密切呼應。以下簡要比較 105 年版規準內容與 101 年版規準之五項修正重點：

- 一、調整評鑑規準層面：由 4 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調整為 3 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精進與責任。
- 二、減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數量：由 18 項指標、69 個參考檢核重點，精簡為 10 項指標、28 個檢核重點（包含 3 個選用檢核重點）。
- 三、強化檢核重點之內涵說明：原「參考檢核重點」修訂為「檢核重點」，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關鍵名詞，提供清晰簡要的概念內涵說明。
- 四、明確化評定等級的行為表現：針對「推薦」、「通過」、「待改進」等 3 個表現等級，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以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倘以「優良」、「滿意」、「待改進」為評定表現等級，則比照類似說明。
- 五、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以網站分析功能，以「檢核重點」為分析單位，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

教專評鑑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為目的，本案 105 年版規準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加強融合有效教學與教師評鑑學理研究，期協助教師藉由評鑑歷程持續精進，並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力，以促進學生公平與卓越的學習表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層面	指標 / 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自評	觀察	檔案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A-1-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	
	A-1-2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		✓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	✓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	✓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		✓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C. 家長與社區關係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	✓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		
	B-2-2 营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		
	B-3 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B-3-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		✓	
D. 職業生涯發展	B-3-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	
	B-4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D. 職業生涯發展	B-4-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	✓		✓	

	B-4-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	
C 專 業 精 進 與 責 任	C-1 參與教育研究、致力專業成長。				
	C-1-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並確實執行。	✓		✓	
	C-1-2 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	✓		✓	
	C-1-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選用)	✓		✓	
	C-2 參與學校事務，展現協作與影響力。				
	C-2-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輔導或行政事務，建立同儕合作關係。	✓		✓	
	C-2-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	✓		✓	
	C-2-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支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	✓		✓	
	C-2-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選用)	✓		✓	